

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審議訴願事件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發現真實，釐清案情爭點，依職權審查，認有言詞辯論之必要者，得依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，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。

訴願人、參加人附具理由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查認有必要者，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但認無必要時，得敘明理由拒絕之或於訴願決定理由中指明。

三、得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代表及相關機關人員。
- （三）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（四）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。

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，言詞辯論時，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。

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輔佐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，本府得限制其到場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。

四、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。

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案由。
- （二）舉行言詞辯論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（三）應親自到場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委任代理人者，應另提出委任授權書或其他代理資格文件。
- （四）缺席之處理。

五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，應於通知

書所示言詞辯論時間前十分鐘，到達指定處所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出示通知書及身分或代理資格之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未能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或所提證明文件不符者，應先行補正；無法適時補正者，不得參與言詞辯論。

- 六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，未依指定時間到場者，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。但申請改期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改期，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到達本府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七、參加言詞辯論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聽從主席指揮發言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席得禁止其進入會場；已進入者得終止言詞辯論程序，並令其離開：

- (一) 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- (二) 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。
- (三) 未經許可攜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器材。
- (四)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。

- 八、言詞辯論以國語行之為原則。

參加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，應於報到時交由本府相關人員分送委員。

言詞辯論應事先妥善準備，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，言詞辯論之進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案情複雜者，得酌予延長。

言詞辯論結束，到場人員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

- 九、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辯論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。
- (二) 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。
- (三) 訴願事件。
- (四) 到場之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。
- (五) 辯論進行之要領。

前項以錄音機、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，其錄音帶、錄影帶等，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。